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债券代码：128081

债券简称：海亮转债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24】24号）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规定对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借方应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和“其他业务成本”，不再计入“销售费用”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，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，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

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